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與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訂立本金額100,000,000加元的兩年期(首次支款當日起計)信貸融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融資為無抵押及當另一名貸款人要求融資為後償時可能成為後償，提前還款或註銷融資毋須罰息。融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免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須每半年按年利率5%支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予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年利率乃由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知悉處於開發階段的油砂公司之現行市場利率約為400個基點加相等於5.25%利率的銀行承兌滙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為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取了30,000,000加元的Orient信貸融資。

由於融資構成由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提供的財務援助，對本集團有利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無涉及抵押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因此，融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相關規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是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有關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及歷史 — 主要股東 —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可於財務上獨立於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與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訂立本金額為100,000,000加元的兩年期信貸融資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提取所需融資，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取了30,000,000加元的Orient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122,600,000加元。此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籌集約451,000,000加元的股權收益，其他主要投資者包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通過 Charter Globe Limited)，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0%和10.85%。本公司能夠及認為能繼續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而毋須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提供任何支援。

關 連 交 易

我們過往於本公司的起步階段成功集資。在二零零八年，我們自四家加拿大銀行磋商承諾金額達35,000,000加元的銀團信貸融資。信貸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到期，惟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全部償還。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進行融資後加強。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和我們的常規重油生產所得現金流入的附加資產支持下，本公司的信譽和借貸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此外，我們現與中國銀行洽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意向書授出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可能信貸融資額。董事相信，根據本公司先前融資的往史及經提升的狀況，本公司可於及當融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從資本市場和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業務進行融資，而本公司乃具備財務獨立性。